

說明：

一、世界各國長照需求巨幅攀升，將成為人類最嚴峻的公衛挑戰。目前全球有澳洲、英國、丹麥、法國、日本、南韓、荷蘭和挪威等國家，制定因應失智症與失能照顧的全國計畫，面對這項嚴峻的課題，台灣準備好了嗎？

二、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1 年 11 月止，國內投入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是 8 萬 3,217 人，相較於 65 萬以上需要長期照護服務的人數而言，只能提供 12% 的服務量。儘管政府已於 2007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現在的長照服務網），希望發展長照服務。然而，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約 20% 左右，日前才遭監察院糾舉，而就算該計畫百分之百執行，所能涵蓋的失能家庭仍只佔全國有照顧需求家庭的少部分。至於 20 萬聘用外籍看護的家庭則更是制度性地被排除於我國長照體系之外，連每週一次的喘息服務也得不到。無怪乎，外勞成為外奴，而受照顧者則不容易得到符合尊嚴的照顧。

三、2008 年馬總統曾經承諾於 4 年內開辦長期照護保險，如今 4 年將屆，長照雙法（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的立法步調仍停滯不前；而民眾對長照的需求卻更形殷切，造成開放外勞的政策壓力。而外勞的開放復又更惡化了本土長照體系原地踏步的僵局。

四、長照服務法與長照保險法實為一整體制度的建構，需一併思考，才能對雙法的內涵建立正確的理解。前者著重在長照服務人力及機構的建置管理，並建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來發展區域均衡且適切的長照服務網；後者則進一步讓長照服務網有固定的財源，並讓長照服務的提供從國家恩給式的社會福利措施轉型為全民分擔風險的社會保險制度。

五、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部門儘速推動長照雙法，以確保長照體系的有效發展，提供有照顧需求者及其家庭整合性與持續性之照顧服務。

提案人：楊玉欣	羅淑蕾	陳淑慧	陳碧涵	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盧秀燕	盧嘉辰	李貴敏	呂玉玲
李鴻鈞	王育敏	詹凱臣	徐少萍	翁重鈞
江惠貞	廖正井	馬文君	蔡錦隆	陳鎮湘
鄭天財	林明濤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有鑒於新北市淡水區多處高地鄰里，如埤島里、忠山里、蕃薯里、興仁里、屯山里、水源里、學府里虎頭山地區等將近五千多位居民仍無自來水可用，現居民以山泉水、地下井水等作為生活用水，惟水質不穩，民生用水衛生堪慮，尤以夏季為甚，恐有影響居民健康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儘速推動新北市淡水區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維護淡水地區公共安全，減少民眾因水質污染而造成之疾病發生或蔓延的機會，提昇全民健康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